

证券代码：831386

证券简称：风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华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113,4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列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相应的审计资源团队，能够依法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13,4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梁华新，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副董事长陈惠珍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；同时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将向关联方无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

准。上述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13,4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梁华新、陈惠珍均为关联股东，故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